



源泰律師事務所  
YUANTAI PRC ATTORNEYS

中国基金业的专业法律顾问

# 源泰基金简报

2010年5月（总第41期）

## 【法规聚焦】

- 1、《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 2、《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

## 【基金实务】

- 1、融资融券交易的法律关系
- 2、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

## 【法规聚焦】

### 1、《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201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与2010年3月15日下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相比较，《指引》基本上保留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指引》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策略、监管、投资比例限制、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 （1）在投资策略上，原则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指引》明确提出除保本基金及特殊基金品种外，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执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

#### （2）在监管上，对基金产品实行分类监管

《指引》规定，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3）在投资比例上，设定诸多限制

《指引》在投资比例上设定了诸多限制，遵循了严格控制风险思路，体现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宗旨。例如：

- (i) 持仓规模：《指引》规定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基金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 (ii) 投资杠杆：《指引》规定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普通开放式基金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95%，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0%；
- (iii) 日间回转交易：《指引》要求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iv) 流动性：《指引》规定，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后，开放式基金（不含ETF）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式基金、ETF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1倍的现金。

值得注意的是，《指引》对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作出了例外规定，即保本基金可以不受上述诸多投资比例的限制，但《指引》也要求保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另外，《指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在人员、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做好培训和准备工作；《指引》还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在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

## 2、《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

紧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布了《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引》”）。

### （1）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立法理由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指根据股指期货的产品特征和风险特性，区别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安排。

中国证监会推出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考虑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和股指期货的风险特性，体现了将适当产品销售给适当投资者的理念，符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可从源头上深化投资者风险教育，有效避免投资者盲目入市，确保股指期货平稳推出。

### （2）投资者的分类

根据《实施办法》，投资者分为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其中法人投资者又分为一般法人投资者和特殊法人投资者。

根据《实施办法》第 23 条，特殊法人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须经监管机构或者主管机关批准才能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其他法人；一般法人投资者是指特殊法人投资者以外的法人。

### （3）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实施办法》要求期货公司会员对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投资者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并对不同投资者资格条件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 (i) 对于自然人投资者，要求符合：
  - ◇ 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 具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
  - ◇ 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的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 ◇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
  
- (ii) 对于一般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要求符合：
  -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 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 具有相应的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
  - ◇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
  - ◇ 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的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 ◇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
  
- (iii) 对于特殊法人投资者，要求事先获得监管机构或者主管机关的批准。

《实施办法》第 6 条规定：“期货公司会员只能为获得监管机构或者主管机关批准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特殊法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操作指引》第 19 条规定：“特殊法人投资者申请开户，应当提供相关监管机构、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对于基金管理公司而言，其旗下基金产品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执行。

## 【基金实务】

### 1、融资融券交易的法律关系

一般认为，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存在多种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有委托法律关系、借贷法律关系及担保法律关系等。与普通证券交易类似，委托法律关系是投资者进行证券信用交易的前提，但融资融券中委托关系的内容区别于普通证券交易。目前，对担保法律关系的理解存在不同的观点。

#### (1) 融资融券中的借贷关系

融资融券中的借贷虽然表面上与普通的资金借贷特点一致，均是借入资金或借入证券，但因融资融券的借贷发生投资者进行证券的交易过程中，所以其与一般的资金借贷有以下不同之处：

（一）证券公司所融出的资金或者证券，投资者没有取得所有权，只享有使用权。因为融资融券是在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信用证券帐户中进行，并且在登记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的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均是以证券公司名义开立的，因此，融出资金或证券的所有权并未转移。

（二）投资者在融资融券时需向证券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包括保证金以及投资者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在融资融券合同期间内，以上担保物都将作为投资者按时偿还债务的担保。

（三）融资融券的借贷风险不同于一般资金借贷的风险，融资融券中的借贷风险与证券市场紧密相关，其中的风险不仅包括投资者的信用情况、偿还能力、投资经验，还包括证券市场本身的投资风险。

就证券公司和投资者间借贷关系，《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应约定的事项作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八条规定：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用及相应的计算公式等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融资融券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融资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

（二）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天数计算。

第十一条规定：合同应约定乙方强制平仓的各类情形、平仓开始与停止条件、平仓顺序等事项。合同还可以约定，如甲方逾期偿还债务的，乙方将收取违约金，并明确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合同还应载明，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第十二条规定：合同应约定甲方清偿债务的范围、方式、期限以及债务清偿后信用账户的处理方式等有关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 包括: 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也可以在与乙方协商后, 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 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甲方卖出证券所得资金, 应当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 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 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现业界对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担保关系还是信托关系存在不同的理解, 具体如下:

### (1) 融资融券中的信托关系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融资融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为担保证券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在这种特定目的信托中, 信托财产表现为证券公司以自己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和证券公司以自己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第六条明确阐述了融资融券中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 并对融资融券合同所必须的合同条款作了规定, 具体如下:

(一) 信托目的。甲方(系投资人)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系证券公司), 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 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甲方对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 (2) 融资融券中的担保关系

相对于上述的信托关系，我们更偏向于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存在担保关系。我国《担保法》规定了五种传统典型的担保方式，即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其中，保证属于人的担保，抵押、质押和留置属于物的担保，定金则属于金钱担保。在融资融券的担保中，并未采用现有《担保法》的传统典型的担保方式，而是在此基础上，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采用了让与担保方式。现将我国有关融资融券担保的具体规定介绍如下：

### 1) 融资融券中担保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必须另行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它们是以证券公司名义分别在登记结算机构、商业银行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之下的二级账户。证券公司名义开立账户中所记载的证券和资金，在融资融券合同到期前尚不属于客户，并且不得转出，须为其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

### 2) 融资融券中担保物的种类。

我国融资融券担保物分为金钱担保物和证券担保物两类。《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52 条规定：“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 24 条也做了同样的规定。

就证券公司和投资者间担保关系，《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应约定的事项作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七条规定：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及计算公式、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二）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三）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调整本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四）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比例时，甲方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合同约定，转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

（五）甲方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担保物的，应提前两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司法机关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时，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一）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70%，其他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65%；

（二）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0%；

（三）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5%；

（四）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80%。

### 3) 融资融券中担保物所有权的归属。

在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所有权归属上，突破了现有《担保法》的框架，将投资者提供的融资融券担保物，即资金或证券的所有权归属于担保权人即证券公司。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i)《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53 条规定：“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为信托财产。”

(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i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 31 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 4) 融资融券中担保物的管理和处理。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担保物虽然名义上为证券公司所有，但投资者仍享有在账户内使用的权利。对此，有关法规、规章作了如下规定：

(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一）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二）收取客户应当归还的资金、证券；（三）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利息、费用、税款；（四）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及与客户的约定处分担保物；（五）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六）客户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的剩余证券和资金；（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iii)《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54 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 2、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

### (1) 融资融券的制度导致的风险

从目前情况来看，融资融券不论从操作流程、客户认证、风险识别、可抵押可融券来看风险均不大。更重要的是，试点初期证券公司只可使用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尚未开放到银行贷款。但对于证券公司来说，还是会带来以下风险。

从借贷法律关系来讲，虽然已然设置了担保，并从担保的标的物、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上对该等借贷提供了保护，但是客户信用风险无法真正的避免。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发展尚未成熟，特别是信用体制仍然不是很完善，还没有完善的信用数据库可供证券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查询和监控，这就要求证券公司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如客户到期不能偿还资金或证券，以及担保品市场价值变化造成担保不足，则证券公司很有可能承担该等借贷的资金和股票不能清偿的风险。

从现行的证券交易制度来讲，特别是长期停牌制度、涨跌限制制度，会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比较重大的风险。证券市场经常会出现某只股票或者某几只股票长期停牌的情形，如以自有资金买卖股票，除了丧失机会成本以外，风险尚可控制。但如果系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就变得不可控。对投资者而言，如在融资融券期限到来时尚未复牌，待股票复牌时，就会平仓，失去了自己操作股票买卖的机会。为了防止股市的大起大落，中国证券市场具有涨跌限制的制度。在此种制度下，会出现连续涨停或跌停的情形。2009年，ST九发在复牌后出现了连续29个涨停。虽然并非股市常态，但持续性的涨停或跌停也并非鲜见。在该等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无法足量就行买卖融资融券的股票，而带来重大的损失。上述二种情形下导致的对投资者的风险，亦有可能因保证金无法承担损失而造成证券公司的损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权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调整维持担保比例；一旦出现上述事项的调整，投资者或被通知追加保证金以满足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一旦投资者没有足够资金追加保证金，则有可能被强制平仓。在该等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带来重大的损失，以至于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和证券公司间的纠纷。

就证券公司本身来说，证券市场的飞速发展，给证券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利润。但是融资融券作为一项新业务，证券公司很有可能因为制度不全、管理不善、控制不力、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业务亏损，并与投资者产生纠纷。

## **(2) 风险的控制方法**

### **(i) 合同条款应对特定的信托关系进行明确阐述**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间具有特定的信托关系，为了帮助投资者理解这种特定关系，证券公司提供给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合同应对这种信托关系的目的、信托财产范围、信托成立与生效、信托财产管理、信托财产处分、信托终止几个方面进行详细解释。当投资者未能按期足

额追加担保物或在合同到期后未清偿融资融券债务时，证券公司有权采取强制平仓的方式处理上述信托资产，偿还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债务。信托法律关系的建立，可以从法律层面上保障了融资融券业务的正常开展，充分保障了证券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证券公司需向投资者充分解释其中的法律风险，以避免纠纷。

(ii) 合同条款应对业务内容进行充分约定

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在授信、交易及债务了结等方面，不同于目前投资者的普通证券交易，因此，证券公司提供给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合同必须对涉及到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账户、担保物、融资融券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融券费率、标的证券、查询等方面管理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充分地阐述，以免因操作环约定得不清晰而导致纠纷。在此，在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中涉及的这部分内容进行充分地了解，特别注意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信用额度、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等方面合同条款的说明，发现问题及时要求证券公司予以释义。

(iii) 合同应对强制平仓的有关事项进行明示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最有特质的地方应属于证券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权。证券公司提供给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合同，应对强制平仓的各类情形、强制平仓开始与停止条件、强制平仓顺序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为了充分保护自身权益，需告知投资者在签订相关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与强制平仓有关的相关条款（例如维持担保比例、补仓的时间、融资融券的期限等），并判断这些条款表述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并为自己的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做好相应的规划。

(iv)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涉及的权益处理详尽说明

鉴于融资融券与普通证券交易的区别，证券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合同中详尽约定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处理事项。主要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间，投资者存放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代为行使权利，但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按照投资者的意见办理；期间行使的权利主要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派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益；在投资者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因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投资者在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比例时应履行的义务等。证券公司应让广大投资者详尽了解融资融券交易中的权益处理，防止因不了解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而造成纠纷。

如果您需要了解详细内容或需要本所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请通过简报所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主编：廖海，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中国及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

邮箱：[henryliao@yuantai.com.cn](mailto:henryliao@yuantai.com.cn)

责任编辑：蔡青

邮箱：[lorenatsai@yuantai.com.cn](mailto:lorenatsai@yuantai.com.cn)

编委：梁丽金、刘佳、陈武、顾昱、周颖、夏露露、何慧明、季仁炜、李学科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5115 0298

传真：(8621) 5115 0398

网址：[www.yuantai.com.cn](http://www.yuantai.com.cn)